

合同编号：



HAZZS2407539CCN00



合同编号：

郑州市金水区教育局金水教育城域网互联网带宽及教育内网线路租赁项目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郑州市金水区教育局金水教育城域网互联网带宽及教育内网
线路租赁项目

甲方：郑州市金水区教育局

乙 方：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签订地点：郑州

签 订 时 间：2024年12月5日



合同编号：



HAZZS2407539CCN00



甲方：郑州市金水区教育局

乙方：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甲乙双方就郑州市金水区教育局金水教育城域网互联网带宽及教育内网线路租赁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平等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和要求

1.1 服务内容：4G 互联网带宽服务

1.2 服务数量及要求：详见附件 2 服务清单。

二、项目服务期限和地点

2.1 服务期限：1 年

2.2 服务地点：郑州市

三、服务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应保障采购内容所涉及的环境、网络服务、运行保障等的正常运行，出现问题及时修复。

3.2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的技术标准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标准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3.3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产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本项目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符合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和服务承诺，采购文件与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标准不一致时，以标准高者为准。

四、服务费用

4.1 甲方应付乙方服务费用：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玖万捌仟元整]，(¥)1698000 元。

4.2 因国家政策、市场问题导致价格上涨或下浮时，服务费用不变，超过一定幅度，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4.3 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五、服务费用支付方式

5.1 付款条件：乙方向甲方提供 4G 互联网带宽及网络安全服务，安装调试完毕后(1、乙方每年服务完成后，经甲方确认无误，乙方开具正规发票，按年予以结算。2、合同签订后甲方不向乙方预支任何费用。)

5.2 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合同编号：



HAZZS2407539CCN00



本合同项下所有结算款全部支付：

开户账户名称：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郑州兴华南街支行

银行账号：1702021029200005664

5.3 乙方申请甲方付款前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由此造成的甲方付款延误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验收方式及验收标准

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运行网络维护服务后，须及时向甲方提交书面巡检报告。甲方对服务验收合格后，应在相关报告签字确认，作为验收通过依据。

七、伴随服务及售后服务

7.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三包”规定以及乙方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本合同服务项目服务期为1年。

7.2 乙方负责对完成运行维护服务所需设备的现场安装和调试。

7.3 乙方就该项目的服务内容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7.4 项目区域内设有售后服务、应急保障驻点，承诺系统出现故障后30分钟内响应，2小时内解决问题；提供7*24小时电路监控及故障。业务受理；应急维护服务压力测试，带宽测试确保稳定性；定期检查网络的运行情况，并能根据用户系统变化情况及时调整优化；在客户要求工期内完成线路调测开通等工作；免费培训基本操作知识，定期回访。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8.1 负责内部相关协调工作，并为乙方工作提供必备的条件。

8.2 在不涉及甲方利益及保密条款的情况下，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的各种资料、数据和表格或系统要求。

8.3 甲方应按合同中规定的各项任务组织好有关部门、人员和技术等资源。

8.4 如甲方收到提供服务的原厂商或者提供服务的集成商投诉，经甲方认定为乙方责任，需对乙方进行处罚，由于乙方管理不善导致重大事故的，甲方有权即时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追究责任，乙方应承担给甲方带来的所有损失。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9.1 遵守国家及甲方的各项规定。

合同编号：



HAZZS2407539CCN00



9.2 负责内部资源协调，确保项目所需的人力、技术等方面的保障。

9.3 安排与各单位的协调和合作，快速解决问题保证服务质量。

9.4 乙方应对甲方向乙方提供或乙方知悉或乙方负责管理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全部文件、档案、资料、信息及本合同内容予以严格保密，乙方未经许可不得用于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用途，且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此义务长期存在，不受合同终止、解除的影响。

9.5 乙方作为甲方服务商，乙方需要确保服务人员完成所承担的工作任务。

9.6 乙方应严格执行管理工作制度，如涉及到涉密信息泄露或造成严重后果的，乙方须承担相应的行政或刑事责任。

9.7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要求甲方支付相应的款项。

十、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法

10.1 本合同正式签订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

10.2 合同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造成另一方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如果已构成根本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无履行必要，守约方有权要求终止本合同，并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罚金）

10.3 所有因合同或与合同执行有关事项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自任何一方书面提出争议事项之日起三十日内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判。

十一、其他

1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

11.2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且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11.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

甲方单位：（盖章）

郑州市金水区教育局

乙方单位：（盖章）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 28 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郑州市二七区嵩山路与淮河路

合同编号：



HAZZS2407539CCN00



交叉口向南 100 米路西中原商务 7 楼

附件 1：政府采购廉政合同

甲方（供应商）：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乙方（采购人）：郑州市金水区教育局

为促进甲乙双方廉洁高效合作，促使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不断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按照《合同法》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廉政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各项约定，杜绝违约行为的发生。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七）经济合同变更时廉政合同内容也应做相应调整，并履行有关手续。

第二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甲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甲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甲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乙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甲方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合同编号：



(五)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监管单位串通，违反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乙方利益。

(六) 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

第三条：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扰协作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挟甲方从事不属于甲方义务的工作。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甲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三)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甲方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甲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高档消费；不得要求甲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甲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等违反规定的相关活动提供方便。

(六)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甲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得违反规定从事与甲方施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 乙方应根据经济合同约定进度付款，不得以不正当理由拖欠款项，不得超进度拨款。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反本《廉政合同》规定义务的，须向乙方承担经济合同总额 3% 的经济违约责任。

(二) 甲方发生多次违反廉政合同约定内容，乙方有权将甲方列入黑名单，禁止 3-5 年内进入乙方作业市场；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社会影响较大的，乙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三) 乙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违纪人员，由乙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甲乙双方共同派员监督，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等由双方协商确定。

合同编号：



HAZZS2407539CCN00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间经济合同期限。

第七条：本合同为经济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甲方单位：（盖章）

郑州市金水区教育局



乙方单位：（盖章）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Signature]* 2024.12.5

单位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 28 号

法 定 代 表 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Signature]*

单位地址：郑州市二七区嵩山路与淮河路交叉口向南 100 米路西中原商务 7 楼

附件 2：服务清单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金额(元)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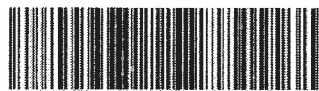
103F

合同编号：

HAZZS2407539CCN00



1	互联网带宽	互联网光纤专线，光纤线路备份冗余，提供不小于 60 个 C 类公网 IPv4 地址，提供不小于 100 个公网 IPv6 地址，并加入到服务提供商高路由优先级 VIP 地址组（重保白名单）中。数量：4G 接入端提供万兆光口连接，满足业务后期拓展性需求。 提供光纤线路备份冗余。	1	条	
2	网络安全服务、运维服务	提供满足双因素组合认证，可以将两种认证安全方式自定义组合为全新的认证方式。 提供满足 AD 账号的自动化同步，可将未纳管的 AD 账号自动添加到系统中并自动赋予指定角色，无需管理员干预。 提供满足用户标签视图管理，可根据自定义的筛选条件快速统计出符合条件的账户信息。 提供满足按不同属性对设备进行多级分类并自动生成树状结构的资源视图 提供满足对 IPv6 设备进行统一管理，同时可完整记录用户对 IPv6 设备的运维操作行为。 提供满足基于 A/B 角管理模式的双人复核安全性，必须经过复核人的复核确认后才能正常操作。当会话复核人发现操作存在风险，可实时暂停。 提供满足在多个数据中心部署多站点部署模式，当主站点设备出现故障时，由其他站点设备按顺序自动接管服务，以满足数据中心间的高冗余要求。 提供满足系统支持账号分权管理，包括超级管理员、配置管理员、操作员、审计员及自动化人员等多种角色，并可根据安全需求功能自定义用户角色。 提供满足在中心机房+分支类型的内部署总分模式，通过中心机房运维节点对外提供统一服务。实现了总部集中管理，分支安全运维的效果。 设有本地售后服务，应急保障不少于 1 人，承诺系统出现故障后 3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解决问题；提供 7*24 小时电路监控及故障、业务受理； 应急维护服务压力测试，带宽测试确保稳定性； 定期检查网络的运行情况，并能根据用户系统变化情况及时调整优化；在客户要求工期内完成线路调测开通等工作；免费培训基本操作知识，定期回访。	1	套	1698000



关于〔郑州市金水区教育局金水教育城域网互联网带宽及教育内网 线路租赁项目〕的补充合同

合同签订地:〔郑州〕

甲方:〔郑州市金水区教育局〕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 28 号〕

乙方:〔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嵩山路与淮河路交叉口向南 100 米路西中原商务 7 楼〕

现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对原合同以下条款达成本补充合同:

第一条 付款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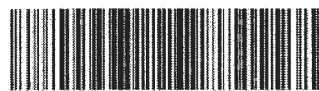
原合同 5.1 付款条件:由乙方方向甲方提供互联网专线接入服务及网络安全服务,安装调试完毕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1、乙方每年服务完成后,经甲方确认无误,乙方开具正规发票,按年予以结算。2、合同签订后甲方不向乙方预支任何费用。)变更为:第一次付款:甲、乙双方签订合同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玖仟捌佰元整,¥169800 元;第二次付款:2025 年 8 月,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80%,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伍万捌仟肆佰元整,¥1358400 元;第三次付款:在合同服务期满前一个月,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10%,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玖仟捌佰元整,¥169800 元。

第二条 生效及其他

2.1 除本补充合同进行的修改外,原合同应当维持不变并继续有效。本补充合同与原合同不一致时,以本补充合同为准。

2.2 本补充合同纸质文本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若使用电子印章的,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编号:



HAZZS2500008CCN00



甲方单位: (盖章)

郑州市金水区教育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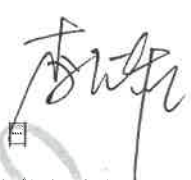
日期: 2015年 1月6日

单位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 28 号

乙方单位: (盖章)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日期: 2015年 1月6日

单位地址: 郑州市二七区嵩山路与
淮河路交叉口向南 100 米路西
中原商务 7 楼

HAZZS2500008CCN00

